**树新村“大树脚下”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MHJ2024098**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树新村村民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前附表 1](#_Toc4301583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_Toc430158353)

[第三章 项目要求及说明 6](#_Toc43015835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8](#_Toc430158355)

[第五章 投标格式 3](#_Toc430158356)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_Toc430158357)4

**第一章 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内容规格 |
| 1 | 项目名称：树新村“大树脚下”项目监理  服务期：与施工同步。 |
| 2 | 招标人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  现场踏勘：本工程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同时投标人承担现场踏勘的所有费用，及承担现场踏勘的安全责任。 |
| 3 |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或以上）监理资质  注册总监理工程师等级：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 |
| 4 |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4000元 | |
| 5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文本（电子U盘）1份，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本装订，逐页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电子文件均分开密封、标志，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未按规定装订、密封、标志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 6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45天 |
| 7 | 投标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4年10月17日13 时45分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7日13 时45分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建设管理办公室1楼会议室（富民花园二期）  联系人：王工 0519-83889886 |
| 8 | 开标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7日13 时45分  地　　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建设管理办公室1楼会议室（富民花园二期） |
| 9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0 |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22万元 |
| 11 | 付款方式：**主体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余款在审计完并取得由“常州市新北区文件档案中心”出具的“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后结清。根据甲方要求，本项目合同价款的30%作为考核资金。** |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和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3.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三） 招标文件的答疑和澄清**

详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提问及招标人澄清时间及方式。

**（四） 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详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提问及招标人澄清时间及方式。

**（五）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4.开标一览表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7.监理方案

8.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9.类似工程业绩

10.其他材料

**（六）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4. 投标文件商务标和技术标投标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密封，盖章，并在密封袋外注明投标人名称。
5.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6.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7. 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文本（电子U盘）1份，**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本装订，逐页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电子文件均分开密封、标志，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未按规定装订、密封、标志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8. 投标费用自理。

**（七） 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和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5.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3.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

5.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1.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资格证明文件等）；

13.项目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14.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5.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八） 开标、评标**

* 1.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宣读、记录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如有争议最终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涉及到商务标的，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涉及到技术标的，由其授权代表的手印代替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

详见招标公告。

**（九） 定标：详见招标公告**

**（十） 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

**（十一）投标保证金**

* + - 1. 按招标公告要求执行。

**（十二）中标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1. 向招标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招标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镇招标活动，并予以公告。

**（十三）签订、履行合同**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购人不得向中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三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 、招标项目**

树新村“大树脚下”项目监理。

**二、报价说明**

本项目采用监理费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一经确定，服务期内不调整。监理单位应包括对本项目材料验收、项目验收、施工现场至竣工验收的全过程进行监理服务；对项目建设的质量、进度、变更等进行控制；对项目合同的执行、工程文档资料等进行管理；协调建设方和承建方的关系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及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等政策性调整因素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增项费用。

**三、监理费支付方式：**

主体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余款在审计完并取得由“常州市新北区文件档案中心”出具的“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后结清。根据甲方要求，本项目合同价款的30%作为考核资金。

**四、监理服务内容**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理行业标准。

1.监理范围

参与树新村“大树脚下”项目监理的全过程，招标采购和实施建设过程，相关各类项目会议的组织、记录，项目文档、起草、归档、移交等管理工作；针对项目建设情况，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的改进改良建议；全面负责项目各方的工作协调、督办等。协助业主完成上级各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

2.监理要求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项目建设目标要求，遵循国家、省、市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进行全程驻场监理。对工程的各个阶段及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管理与协调。对工程质量、进度和支付及变更等进行全面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保证能按质、按量、按期实施完成。

投标人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需按照监理规范的要求，提供详细的监理资料，充分反映监理的工作情况。提交的资料将作为监理验收的依据，若资料无法反映或响应招标人的监理服务要求，不得进行验收。

监理责任期内中标人必须确保投标时所确定的监理机构人员完全到位，如因特殊情况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如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而未到场的，并在招标人口头警告无效的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有一次罚款5000元，专业监理有一次罚款2000元，其他监理员有一次罚款1000元，从当期监理费用中予以扣减。

其他要求：监理人员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常驻相应施工现场，保证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否则，发现一次处罚500元/次。

如招标人认为因监理人员不到位给工程实施带来投资、质量、进度、安全隐患或因监理人员工作缺位、失职时将要求中标人更换相应监理人员。

如因监理人员无故不到场而被罚款达5人次或因中标人原因被招标人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的，每发生一次扣减总监理费用的10%，并从当期监理费用中予以扣除；上述现象累计发生二次及以上的将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中标人责任的权利。

3.监理服务具体内容

监理公司协助业主做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协助业主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

(2).参与变更、签证确认过程；

(3).协助业主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施工方案和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4).负责设备、材料、辅材的到场验货，参与现场的到场参与清点、检验等；

(5).负责工程质量、文档、安装、验收，保证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负责项目建设进行总体验收；

(7).负责采集、审核、确认和管理合同、方案、计划等全部文档资料，确保文档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

(8).在保证质量、保护投资的前提下，公正地协调好建设方和众多承建方的关系。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投资额：/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始，至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始，至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始，至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始，至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始，至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常州市。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 | 监理人：（盖章） |
| 住所： | 住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从施工合同签订至工程竣工交接的全过程工程施工监理；监理范围： 本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招投标阶段、投资、进度、质量、安全控制、合同信息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施工组织协调、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等）；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理；保修阶段对质量问题组织处理和协调。本工程监理内容包括清单范围内全部分部分项工程。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从本项目开工到竣工验收，项目交付期间的房屋建筑总承包及相关配套专业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房屋建筑（含桩基、支护、土方）、机电安装、消防、金属门窗、幕墙、室内装饰、智能化、楼宇照明、太阳能、市政工程（含海绵城市、运动场）、景观绿化等内容的监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现行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程；a、本工程建设文件、相关依法成立的建设合同及设计图纸；b、新北区关于施工现场及信用考核的文件规定；c、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有关监理工作政策、要求。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方所报现场监理人员在委托方审核确定后不得擅自更换或减少，如有变动须经委托方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涉及本项目工程造价的签证、施工图纸的变更、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包括监理造价控制、工程量审核、审核施工单位所报材料的合理合规性等。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对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要求调换前，需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的提交应该在签署本合同后 14 日内，份数 1 份；监理月报的提交应在每月的 25 日前，份数 2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主体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余款在审计完并取得由“常州市新北区文件档案中心”出具的“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后结清。根据甲方要求，本项目合同价款的30%作为考核资金。

本项目监理费总价包干。监理人需配合本项目工期要求，监理费不因工期、验收质量标准、监理内容、工作量及造价的变化而改变。相关酬金及附加酬金均包含在监理费总价中。如委托人因各种原因需作调整或工期拖顺延工期，监理人应相应调整监理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监理服务水平为前提，并须经委托人批准。委托人对工期的调整或工期拖顺延，监理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或顺延 ，施工工期、工作量及造价的调整均属于正常的监理服务，监理费不因此调整。

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委托人对监理人作出的罚款，以上赔偿费将由委托人在每期监理费用及审定总价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

如本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矛盾，以本条为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本项目监理费总价包干，不计取附加工作酬金。监理人需配合本项目工期要求，监理费不因工期、验收质量标准、监理内容、工作量及造价的变化而改变。相关酬金及附加酬金均包含在监理费总价中。如委托人因各种原因需作调整或工期拖顺延工期，监理人应相应调整监理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监理服务水平为前提，并须经委托人批准。委托人对工期的调整或工期拖顺延，监理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或顺延 ，施工工期、工作量及造价的调整均属于正常的监理服务，监理费不因此调整。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常州市新北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商务内容，本合同结束前。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规划，专项监理总结报告，本合同结束前。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本工程的设施管理流程及标准，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商务内容。

9. 补充条款：9.1 施工过程中对监理单位的考核依据常新政规[2010]2号文《关于印发新北区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

9.2 委托人应将授予监理人的权力书面通知承包人。

9.3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监理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不另行收取。

9.4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保证每周施工现场办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月不少于22 天，每个工作日不少于 8 个小时，监理项目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 25天，每个工作日不少于 8 小时。委托人将进行考勤，如果违反，总监理工程师将按 1000 元/次对进行处罚，其他监理人员将按 500 元/次进行处罚，在结算中扣除。如果违反三次，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和损失。

9.5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必须常驻项目现场，否则视同违约。违约金按如下标准计算：总监理工程师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将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新派同等或更高资历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其他监理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将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新派同等或更高资历的监理人员，并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违约金从监理人的监理费中扣除。若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业主将执行考勤制度，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报送并获得业主同意；

9.6 有以下行为之一均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当按以下规定支付违约金：

9.6.1 甲方代表现场发现质量问题，而监理此前未指出未整改的：每次扣 500 元，超过 3 次后，每次扣 1000 元，超过 5 次后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出索赔。

9.6.2 甲方代表现场发现文明施工问题，而监理此前未指出未整改的：每次扣 500 元，超过 3次后，每次扣 1000 元，导致长效考核扣分的每次扣 2000 元，超过 5 次后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出索赔。

9.6.3 因监理人过错或未能及时发现问题，而致使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受到责令停工整顿：每次按合同价的 5-10%支付违约金。

9.6.4 监理单位未能发现现场施工进度偏离进度计划或未有明确整改要求的：每次扣 500 元，超过 3 次后，每次扣 1000 元，超过 5 次后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出索赔。

9.6.5监理单位按参建各方的合同要求以及招标人和代建单位的内部管理流程及要求，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签证、工程计量与支付、定价等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的内容包括工程量以及费用，工程价款监理的审核偏差率超过5%，或存在重大出入、不实，或不按上述要求和程序实施监理的，每次按监理合同价的0.2%-2%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9.6.6 其余未按法律、法规及工程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为：每次扣 500 元，超过 3 次后，每次扣 1000 元，超过 5 次后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出索赔。

9.6.7 委托人下达的指令单未在 3 日内书面回复：每次按人民币 1000 元支付违约金。

9.6.8 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无法将整套监理资料移交给委托人的：按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9.6.9 本工程实行每周例会制，监理项目组成员必须准时到场，如有特殊原因需出具书面请假条报建设单位认可，但不得连续超过两次，否则视为缺席：总监、总监代表缺席处罚 500 元/人次，其他项目组人员缺席处罚 200 元/人次，迟到处罚 50 元/人次。

9.6.10 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组织的会议、检查，总监必须按时出席：按 1000 元/次处罚。注：以上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9.7 监理企业自律要求：在本项目建设监理管理过程中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切实维护建设单位合法权益，不损害施工企业合法利益，具体要求如下：

（1）开展监理业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等实施监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开展监理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A）允许个人或其他监理企业挂靠，利用企业资质进行经营；

（B）监理与本单位有同一隶属关系的单位所承建的建设工程；

（C）将监理的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监理；

（D）使用非本企业的监理人员；

（E）利用职权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等供应商，或其他不良行为；

如有以上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由委托人上报主管部门处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委托人相关损失。

9.8 监理工作自业主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开始，工程完工及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如业主因各种原因需作调整或工期延长，监理单位应相应调整监理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监理服务水平为前提，并须经业主批准。业主对工期的调整或工期延长，监理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或顺延，属于正常的监理服务，业主不另外增加支付监理费用。9.9 监理工作包括勘察设计阶段的技术支持及配合、保修阶段对质量问题组织处理和协调。

9.10 如施工过程中或施工结束后，因监理单位失职而造成质量缺陷或者事故，可以通过返修达到原定质量等级的，按返修工程量（可以为估算金额）×报酬比例扣除监理费，累计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通过返修尚不能达到原定质量等级，必须降低标准使用的，除按照以上原则扣除监理费外，还需扣除监理报酬总数的 5%，累计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

9.11 如施工过程中，因监理单位监管失职而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未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事故，但造成人员受伤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扣除监理报酬总额的5%。达到一般事故及以上的，按照《条例》规定处理。

9.12 施工过程中对监理单位的考核依据常新政规[2010]2 号文《关于印发新北区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并遵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关于实施《监理单位的考核管理办法》的制度执行，考勤按《关于印发常州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到岗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常建〔2016〕52 号）》规定。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甲方（ ）、乙方（ ）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本协议一式8份，甲方5份，乙方 2份，代理机构1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日 期： 日 期：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

建设单位： （甲方）

施工单位： （乙方）

为确保工程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顺利实现建设目标，甲乙双方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乙方通过合法竞争取得承包 工程项目权利的同时，即产生对该工程项目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以及保护现场、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双方所签施工合同（协议）中的有关规定，全面承担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1.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罚，处罚款在最终结算时予以扣除。
2. 乙方创建省、市文明工地成果，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上报方予认可。

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一）安全管理

1．施工单位必须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制定各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按规定配专职安全员。

2．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安全达标目标和文明施工目标）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

3．建立责任目标考核制度，考核办法要落实到位。

4．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该明确制定安全措施，专业性较强的项目要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措施要全面并具有针对性，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施工单位编制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2）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等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3）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要有书面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交底要全面同时具有针对性并履行签字手续。

6．制订定期的安全检查制度并做好检查记录，整改事故隐患要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应该如期完成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

7．制定安全教育制度，新入场工人应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变换工种时要进行安全教育，施工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技术员应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

8．从事特种作业应持证上岗。

9．施工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对现场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进行检查和维修，并制定“三宝”，“四口”防护措施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并保证做到：

（1）入施工现场必须带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挂安全网。

（2）井字架、塔吊、施工电梯安装后，必须验收合格方可使用，吊篮严禁乘人。

（3）施工现场严禁赤膊、穿拖鞋及高跟鞋、穿裙子施工。

（4）严禁酒后作业。

10．加强安全用电管理。

（1）各施工单位应建立和执行施工现场用电管理制度。

（2）现场电工必须有操作证，并实行专人管理，经常巡视、维修并做好相关档案。

（3） 建筑物与高压线应符合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要采取防护措施。

（4）配电室应整洁通风，配电箱要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5）现场照明设有专用回路漏电保护，室内线路及灯具安装高度低于2.4m应使用安全电压供电。

（6）总配电箱、塔机井架等要单独接地。

（二）文明施工管理

1．现场应设置围墙，其高度应符合规定，围墙材料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并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

2．现场采用封闭管理，施工现场进出口设置大门，门头设置企业标志，配置门卫和门卫制度，进入施工现场应佩带工作卡，施工人员要有明显标志。

3．施工场地地面应做硬化处理，保持道路、排水畅通，做到场地无积水，做好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者堵塞下水道和排水河道措施，并每日清除沉淀物。禁止在混凝土路面上及其其它主要道路上堆放物资，拌制砂浆。

4．施工单位应建立专人管理、每日清扫制度，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即工完场清。做到搅拌设备周围无弃物，水泥库周围无粉尘，运输道路无堆料，建筑物周围无落地料。

5．施工作业区与办公区应明显划分，在建工程不能兼做宿舍，宿舍应有保暖、消暑和煤气中毒、防蚊虫叮咬措施。宿舍周围环境应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施工现场的厕所等辅助设施应设置齐全并按要求布置整齐，保持清洁，严禁在建筑物内外大小便。

6．临时用房搭设应合理规范、分布齐全，工地办公室应保持整洁，各项台帐制度及有关资料及时上墙。

7．工棚宿舍必须定人、定位集中住宿，生活设施应符合卫生要求并制定卫生责任制，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设专人管理。严禁男女混住，禁止带家属及小孩进工地，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禁止使用电炉、煤油炉取暖、烧饭。

8．现场应有消防措施制度和灭火器材，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9．生活区应建立治安保卫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责任分解到人。

10．施工现场大门口的六牌一图，内容健全，标牌规范、整齐，并设置安全标语。

11．施工现场应制定急救措施和设有常用急救器材，并有经过培训的急救人员经常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

五．定期或不定期地参加甲方组织的有甲方、施工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安全文明检查。按检查结果提出针对性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六．乙方应加强对甲方单位的衔接服务、协调意识，项目经理应按时参加现场工程协调会和各类工作的衔接，做到不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对甲方和兄弟单位提出的需协调的工作，及时准确地作出答复，并积极配合实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有责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甲方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取证，查明原因，承担责任以及对善后事宜的妥善处理工作。

八．上述各项，施工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如违反上述规定，按处罚细则（见附件）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如下处罚：停水停电、停工整改、经济处罚，直至勒令退出施工并将有关情况向有关部门通报，由此带来延误工期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本协议经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方5份，乙方 2份，代理机构1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日 期： 日 期：

##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4.开标一览表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7.监理方案

8.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9.类似工程业绩

10.其他材料

## 1. 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在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

2.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 。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

5．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树新村村民委员会：

（单位），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 （招标人）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报名、资审、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出生日期：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时，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监理费总价（元） |
| 树新村“大树脚下”项目监理 | 小写：  大写： |

服务期限：与施工同步。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填报说明：**

1、本项目采用监理费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一经确定，服务期内不调整。监理单位应包括对本项目材料验收、项目验收、施工现场至竣工验收的全过程进行监理服务；对项目建设的质量、进度、变更等进行控制；对项目合同的执行、工程文档资料等进行管理；协调建设方和承建方的关系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及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等政策性调整因素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增项费用。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省监理工程师 | | |  | |
| 注册资金 |  | |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 | |  | |
| 开户银行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需现场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6.1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岗位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总监 |  |  |  |  |  |  |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职称 | |  | |
| 职务 |  | 年龄 |  | 学历及专业 | |  | |
| 监理注册证号 |  | | 从事工程施工监理年限 | | |  | |
| 专业 |  |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 |  | |
|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  规模 | 开、竣工时间 | | 合同质量标准 | 质量评定  等级 | 担任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所列监理人员的 资质证书或上岗证、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投标人为监理机构人员连续近3个月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企业法定代表人作为监理人员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 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需现场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详见招标公告。

## 

## 7. 监理方案

## 8.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或仪器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类似工程业绩

###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工程规模 | 总投资 | 监理服务范围 | 监理费 | 监理  服务期 | 质量目标 | 监理成效 | 竣工日期 | 总监 | 奖惩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需现场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详见招标公告。

## 10. 其他材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3**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晋德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